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先生、郭忠武先生、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聚睿智”),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金福、王荣芳、陈恒(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6年9月11日与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明心泓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95,5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6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4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38,589,628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1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过户数量为11,695,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重要承诺:

1、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

2、协议转让受让方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充分认可、尊重并支持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配合/联合/协助任何第三方意图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默契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实际控制权的行使。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承诺:孙传明、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聚睿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先生、郭忠武先生、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金福、王荣芳、陈恒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695,5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1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过户数量为11,695,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孙传明	2026/11/9	14,100,000.00	17.61	-1,581,898.00	-1.98	12,518,102.00	15.63
郭忠武	2026/11/9	5,226,419.00	6.53	-1,306,604.00	-1.63	3,919,815.00	4.89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6/11/9	4,582,500.00	5.72	-4,096,050.00	-5.11	486,450.00	0.61
孙传明、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026/11/9	23,908,919.00	29.85	-6,984,552.00	-8.72	16,924,367.00	21.13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9	6,593,865.00	8.23	-3,283,608.00	-4.10	3,310,257.00	4.13
郑金福	2026/11/9	878,270.00	1.10	-480,528.00	-0.60	397,742.00	0.50
王荣芳	2026/11/9	466,882.00	0.58	-466,882.00	-0.58	0	0.00
陈恒	2026/11/9	480,000.00	0.60	-480,000.00	-0.60	0	0.00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11/9	0	0.00	11,695,570.00	14.60	11,695,570.00	14.60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

4、协议转让受让方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充分认可、尊重并支持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配合/联合/协助任何第三方意图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默契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实际控制权的行使。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承诺:孙传明、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聚睿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6006号、证监立案字0062026007号、证监立案字0062026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女士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主要内容: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晓群、郑杰、王新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捷荣技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23年12月25日,捷荣技术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基金)签署《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以下简称《转股协议》)。《转股协议》约定,捷荣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川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证券基金)转让其持有的19,910,710股股份(占捷荣技术总股本8.08%),转让单价为35.028元/股,转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97,432,349.88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受让方在协议生效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第一笔)、完成过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第二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25,000,000元,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款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第三笔)向转让方支付447,432,349.88元。

2023年12月28日,川发基金已决定不支付第三笔价款,并于次日邮件通知捷荣集团,支付第三笔价款的先决条件不满足,要求捷荣集团对此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同意先决条件未实现,捷荣集团收到邮件并未回复。

川发证券基金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5日分别向捷荣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125,000,000元,共支付250,000,000元,双方于2024年1月初完成股份过户。

2024年7月15日,川发基金再次向捷荣集团出具《关于先决条件实现情况的通知函》称,基于《转股协议》中先决条件的约定,决定不予支付《转股协议》中的第三笔转股价款447,432,349.88元;2024年9月2日捷荣集团回复《通知回函》,明确“本公司确认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股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综上,捷荣集团与川发基金在签署《转股协议》时,《转股协议》中有关第三笔价款支付的约定存在较大可能不予履行,将导致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前两笔价款计算转股价格,折合为12.556元/股),与约定转让单价35.028元/股存在重大差异。捷荣集团、川发基金于2023年12月25日晚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未充分提示上述履约风险,向市场释放了不准确的转股价格信号,存在误导性陈述。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账户流水、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捷荣集团披露的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和川发基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存在误导性陈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晓群,决策与川发基金签署《转股协议》,知悉第三笔转让价款有较大可能不予支付,但未要求捷荣集团在相关披露文件中提示相关风险,是对捷荣集团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存在误导性陈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赵晓群给予警告,并处20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公司对上述相关拟处罚措施将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衷核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晓丹女士、财务总监蔡小裕女士、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收到杨衷核先生、何晓丹女士、蔡小裕女士、包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杨衷核先生、何晓丹女士拟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蔡小裕女士、包伟先生拟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杨衷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何晓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蔡小裕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包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杨衷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50万元-3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公告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何晓丹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50万元-3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公告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蔡小裕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公告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包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公告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6-9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怡鑫)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南宁)3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13.73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怡鑫将不再持有复星南宁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结合中恒怡鑫实际经营情况,中恒怡鑫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复星南宁34%股权。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13.73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人民币1,02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订,尚未确定支付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是否为关联交易等存在不确定性。若形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该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将依据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恒怡鑫持有的复星南宁34%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复星南宁成立于202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中恒怡鑫持有其34%股权,截至目前,复星南宁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EBGG468K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2/14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岭路100号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产品检验中心3A17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89号龙光国际广场A座1402室
法定代表人	彭小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销售;涉外调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
2	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	3,400	34%
3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如本次交易完成,中恒怡鑫将不再持有复星南宁股权。

(3)其他信息

1)本次交易中,复星南宁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2)复星南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99.46	1,538.95
负债总额	530.96	400.62
净资产	1,868.50	1,138.33
营业收入	723.45	898.73
净利润	-1,131.50	-73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1.50	-730.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6]0011016018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第11.5条及第11.6条关于收购价格的约定,即以约定的收购价与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选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两者孰高者为准。

(1)根据《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的收购价计算方式测算,收购价为1,113.73万元。

(2)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选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复星南宁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复星南宁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37.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元整)。中恒怡鑫所持复星南宁34%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86.58万元。

经综合比较,公司认为以约定的收购价计算结果作为基准,高于中恒怡鑫对复星南宁实缴金额(1,020万元),更能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拟定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113.73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复星南宁的整体股权价值已经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选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03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挂牌底价系以《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的收购价为基准,高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出售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终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03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1日起终止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济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并停止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